

南京晓庄学院
第七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会
议
指
南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目 录

一、大会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日程安排	3
四、主席团成员名单	6
五、代表团分组及代表名单	8
六、特邀代表名单	12
七、列席代表名单	12
八、代表团会议地点安排	14
九、换届纪律“九严禁”	15

大会须知

一、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应按指定位置就座，手机设置静音或震动，保持会场安静，维护会场秩序。

二、会议期间，请佩戴代表证。

三、请妥善保管会议所发文件、材料等。

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并审议《南京晓庄学院工作报告》
- 二、听取并审议《南京晓庄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南京晓庄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审议稿）》
(书面)
- 四、审议《南京晓庄学院财务工作报告》(书面)
- 五、审议《南京晓庄学院六届三次“两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书面)
- 六、选举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
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日 程 安 排

(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准)

预备会议

时 间：2021年6月4日 13:15

地 点：工科楼报告厅

主持人：华 春

- 一、七届一次“两代会”筹备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七届一次“两代会”大会议程（草案）
- 三、审议并通过主席团成员及主持人建议名单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 间：2021年6月4日 13:20

地 点：工科楼南 110

主持人：华 春

- 一、审议并通过七届一次“两代会”日程安排
- 二、审议并通过七届一次“两代会”执行主席分组建议名单
- 三、审议并通过《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草案）》
- 四、审议并通过大会选举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

时 间：2021年6月4日 13:30-14:30

地 点：工科楼报告厅

主持人：陈 华

- 一、宣布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 二、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陈慧男同志讲话
- 三、校长张策华同志作《南京晓庄学院工作报告》
- 四、校工会鲍森同志作《南京晓庄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 五、《南京晓庄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审议稿）》
（书面）
- 六、《南京晓庄学院财务工作报告》（书面）
- 七、《南京晓庄学院六届三次“两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书面）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2021年6月4日 14:30-16:00

地 点：详见《代表团会议地点安排表》

主 持 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讨论并审议

- 一、《南京晓庄学院工作报告》
- 二、《南京晓庄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审议稿）》
- 三、《南京晓庄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 四、《南京晓庄学院财务工作报告》
- 五、《南京晓庄学院六届三次“两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会议结束，请各代表团将会议记录交主席团）

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

时 间：2021年6月4日 16:00

地 点：工科楼报告厅

主持人：华 春

- 一、通过《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 二、通过大会选举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 三、选举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 四、听取各代表团讨论审议情况

休会 10 分钟

(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地 点：工科楼南 110

主持人：华 春

- 一、听取选举结果汇报，确定校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当选人名单
- 二、审议并通过《南京晓庄学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三、审议并通过《南京晓庄学院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四、审议并通过《南京晓庄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继续召开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

- 五、宣布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会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 六、通过《南京晓庄学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七、通过《南京晓庄学院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八、通过《南京晓庄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决议》
- 九、校党委书记陈华同志讲话
- 十、奏唱《国际歌》，宣布大会闭幕

主席团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传浩	王 勇	朱智武	华 春	刘克健
李 震	杨种学	张 波	张策华	陈 华
金茂秋	贵爱玲	秦林芳	贾创雄	顾 勤
黄秀琴	鲍 森	潘 红		

南京晓庄学院第七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传浩 华 春 刘克健 李 震 张 波
张策华 陈 华 贵爱玲 秦林芳 黄秀琴
鲍 森

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勇 朱智武 华 春 杨种学 张策华
陈 华 金茂秋 贾创雄 顾 勤 鲍 森
潘 红

代表团分组及代表名单

第一代表团 (20 人)

团 长：朱智武

副团长：赵彦彪

校领导：陈 华 贾创雄

商学院：

刘晓红 许国银 张 凌 陈培文 周海花

谢吉晨 雍晓慧 戴孝悌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朱智武 赵培军 胡 倩 徐青英

新闻传播学院：

王万尧 朱剑虹 陈一雷 罗 艺 赵彦彪

瞿文燕

第二代表团 (25 人)

团 长：刘克健

副团长：胡 辰

校领导：张策华 张 波

教师教育学院：

王恒辉 冯 军 朱礼成 刘 霞 张 楠

顾富民 徐敬标 郭冰冰

幼儿师范学院：

王会亭 刘亚鹏 纪曼然 李 煜 李艳玮

陈晓铖 胡 辰 袁宗金

文学院：

王 萍 刘克健 安汝杰 张竹梅 陆小丽

陈 璐 戴晓燕

第三代表团 (18 人)

团 长：马传浩

副团长：常直杨

校领导：秦林芳

外国语学院：

马传浩 王 琼 王岩君 申建军 孙维林

李 宏 杨本娟 汪璧辉 范祖民 周红民

徐冻梅 黄 兰 韩 建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余子萍 张小稳 涂 玮 常直杨

第四代表团 (21 人)

团 长：王 勇

副团长：吴海勇

校领导：杨种学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王 勇 王小正 王剑宇 田丰春 任艳丽

李 滢 肖文洁 宋万里 陈 俊 周 恺

赵向军 施 燕

电子工程学院：

王 芳 刘 强 刘双香 刘学明 吴海勇

张颖颖 单以才 谢 军

第五代表团 (19 人)

团 长：贵爱玲

副团长：段海宝

校领导：华 春

环境科学学院：

马国强 王小锋 朱 媛 刘少贤 刘咏梅

李 丽 肖 晖 张敦谱 张翠玲 陈昌云

段海宝 曹晶晶

食品科学学院：

王立科 杨 平 张红琳 赵俊丽 贵爱玲

唐 宁

第六代表团 (22 人)

团 长：潘 红

副团长：费忠香

校领导：顾 勤

音乐学院：

王 艳 白秀娟 孙会玲 孙良茗 李耀让

吴晓慷 黄琼瑶 潘 红

美术学院：

方春莲 李洪震 宋 扬 张志雁 张建军

费忠香

体育学院：

王雪峰 朱 巍 张 伟 周大亮 周应宝

赵喜迎 胡 欣

第七代表团 (20 人)

团 长：李 震

副团长：邢新叶

党委常委：王延光 王 宁

机关一：

王 萌 王延光 井立文 刘 钊 李 震

杨茹玮 钱 璐 倪 辉 韩菁菁 谢家曦

鲍 森

机关二：

王 宁 王 寰 牛宏铭 邢新叶 李昌庚

何 蕾 陈葳蕤 浦 琳 崔 婧

第八代表团 (20 人)

团 长：金茂秋

副团长：丁 涛

校领导：黄秀琴

机关三：

丁 涛 吕 萍 朱晓春 刘 洁 孙晓元

孙晓莉 李现伟 沈 萍 胡晓明 崔诣晨

程功群 傅绪荣

机关四：

刘倩倩 范冬梅 金茂秋

图书馆：

李朝晖 杨 明 周 欣 夏 莹

特邀代表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国聘 王泽农 吕德雄 许承明 周才方
徐 琪

列席代表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扬 王 乐 王本余 王静萍 邓 琦
任其平 史兹国 刘久军 刘光祥 李 伟
李冬梅 吴 鑫 吴洪祥 吴晓勇 何文秋
沈艾武 张 洁 张 磊 张相学 张济洲
张谦芬 张馥旻 陈长伟 陈维维 杭 梅
金 玲 周 峰 周 鹃 郑 豪 赵 彤
赵 娟 郜 斌 崔 伟 鲁照斌 蔡士文
阚怀明 薛同琦

列席代表参加代表团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代表团:

于 扬 王 乐 史兹国 张济洲 陈长伟
赵 彤

第二代表团:

王本余 张 洁 张谦芬 鲁照斌 阚怀明

第三代表团:

王静萍 吴 鑫 李冬梅 沈艾武 陈维维
杭 梅 金 玲 赵 娟

第四代表团:

郑 豪 吴洪祥 何文秋 张 磊 薛同琦

第五代表团:

邓 琦 任其平 刘光祥 张馥旻 周 峰
周 鹃 崔 伟

第六代表团:

刘久军 李 伟 吴晓勇 张相学 郜 斌
蔡士文

代表团会议地点安排表

代表团	地 点	备 注
主席团会议室	工科楼南 110	
第一代表团	崇一楼北 112	外国语学院教室
第二代表团	崇一楼北 110	外国语学院教室
第三代表团	崇一楼北 107	外国语学院教室
第四代表团	崇一楼北 108	外国语学院教室
第五代表团	崇一楼北 105	外国语学院教室
第六代表团	崇一楼北 106	外国语学院教室
第七代表团	崇一楼北 104	外国语学院教室
第八代表团	崇一楼北 103	外国语学院教室

换届纪律“九严禁”

一是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五是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摘自《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

